

101 學年度【國內】交換學生甄選

敬請張貼

- ✿ 交換學校：國立政治大學 2 名、國立成功大學 2 名
國立中央大學 2 名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名
輔仁大學 2 名、東海大學 2 名

✿ 申請日期：101 年 3 月 15 日(四)至 3 月 30 日(五)

✿ 申請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及進修推廣部學生)

✿ 交換期間：一學期或一學年

✿ 申請資料：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先送系所審核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再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。(請將申請資料放入資料夾內，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切勿裝訂成冊。)

1. 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表乙份(詳附檔)。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乙份。
4. 修課計畫書乙份(請以 A4 紙張繕打)。
5. 其他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。

✿ 注意事項：

1. 本年度適逢各交換學校換約時期，如因故無法續約，將取消辦理該校交換生甄選作業。
2. 詳細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3.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，交換期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；交換期結束後，必須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。
4. 交換學生錄取以一次、一校為原則，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；通過國內交換學生者，亦不得再申請國外交換學生。
5.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，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及抵免由各系(所)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✿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楊小姐

✉:vivi@nttu.edu.tw ☎:089-318855 #1132